

受理通知书

静府房征审〔2026〕第1号

北宝兴路634号房屋相关权利人：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因与你达不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提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现随本通知送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报告的副本，你有权提出答辩意见。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